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2110260309189606-12344236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0
第六章	图纸	106
第七章	项目需求	10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1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666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642334.23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66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642334.23 元

简要规则描述：总用地面积约 12641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设置园路及铺装、建设景观小品，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要求：从事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施工企业，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与工程规模相符合。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绿化）：需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 1) 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 2)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 180 天。

(3)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须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本项目的工程规模为:

小型工程 1: 标段最高限价 400 万元以下 (含 400 万) 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最低应为 5 人 (含) 以上, 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 (班组负责人) 各 1 名。

备注:

(1) *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 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2) 本人员数量和岗位配备为最低标准, 对于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 在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基础上适当增加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等人数;

(3) 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

(4)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从业人员的园林专业是指: 园林 (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 (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5) 上述人员须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 人员符合性情况评审时需查询《投标单位拟派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名单比对情况》。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04-24 至 2026-05-06 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在网上提出报名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05-1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现场响应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05-1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现场响应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ksivuRc4V0TGJTbR1F3/n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7.ecdf41803d2311f1a167a340db0deaac>。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88 号

联系方式：021-64522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

联系方式：5125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迟悦

电话：5125979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388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45226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字：上海和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 联 系 人：杨迟悦 电 话：51259799	
3	项目名称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MHP0-1004单元09A-21A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4	建设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7	项目出资比例	自筹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5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供应 商应 具备 本项 目施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3		项目经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5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工的条件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8	磋商答疑会	<p>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年5月7日9：00前发送至邮箱：345250238@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p>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9：30（北京时间）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2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22	最高限价	包1-3642334.23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3	报价	<p>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p> <p>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XML文件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壹正贰</p>

		副)交与代理机构,作归档使用。(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 年,本次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7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含响应文件全套电子版和清单组价文件(*.XML 文件)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2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项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278号3楼会议室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出示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无需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需要提交主要材料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 /; (2) 提交样品地点: /; (3) 提交样品种类: /;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附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p> <p>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供应商应在本工程成交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33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5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6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345250238@qq.com，并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278 号 3 楼会议室，联系人：杨迟悦，联系电话：51259799。</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政策功能	<p>(1) 中小企业：</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p>

		<p>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p> <p>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p>
39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自然人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p>

		<p>权人身份证。</p> <p>(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40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以施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标准收费计取。)</p>
41	响应(响应)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失败。</p> <p>供应商如需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如响应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销或修改操作。</p>
42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实施磋商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响应。</p> <p>(2)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43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 电话	95763
----	------------------	-------

响应方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项目的设计人、造价咨询机构、监理人、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响应、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如有）

1.11.1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2.2.1项、第2.2.2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报价函附录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其他。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材料。

3.1.3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采购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如有）

本项目无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 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 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 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 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 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 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 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 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 代表不一致

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 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壹正叁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 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7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

		<p>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主要施工方案</p>	<p>0~7</p>	<p>一、评审内容：根据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方案、养护方案、安装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施工方案措施内容内</p>

		<p>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施工方案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施工现场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p> <p>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1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7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0~7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p>

		<p>2-4 分；</p> <p>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7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p>

		<p>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p>施工环保措施计划</p>	<p>0~7</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p>

		<p>5-7 分；</p> <p>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针对性得 0-1 分；</p>
<p>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0~7</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p>

		<p>作性，得 2-4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p>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有较多的</p>

		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劳动力计划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p>

		<p>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p>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0~5</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p>

		<p>4-5 分；</p> <p>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 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 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 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 抵抗风险的措施有较多 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p>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位（如有）、监理（包 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 的配合</p>	<p>0~5</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 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 目管理单位（如有）、 监理（包括财务监理） 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 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与发包人、项目管 理单位（如有）、监理（包 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 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 合理，分析到位，有较</p>

		<p>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p>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资格和业绩</p>	<p>0~3</p>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p> <p>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p>

		<p>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 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1 分；</p>
供应商业绩情况	0~3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2023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款）；

（5）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承诺目前无承担其他在建项目，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并彩色扫描上传

1. 报价承诺书；

2.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五、异常低价审查办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

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六、综合评分法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7	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及应对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主要施工方案	0-7	一、评审内容：根据主要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种植方案、养护方案、安装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施工方案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 2、施工方案措施内容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 3、施工方案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

<p>施工现场总平面及临时用地布置</p>	<p>0~5</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4-5 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略有缺漏，得 2-3 分</p> <p>3、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得 0-1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0~7</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施工安全措施计划</p>	<p>0~7</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 0-1 分；</p>
<p>文明施工措施计划</p>	<p>0~7</p>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无针对性得</p>

		0-1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p> <p>2、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p> <p>3、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7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简单，有缺漏，针对性得 0-1 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7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准确、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p>

		<p>备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内容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劳动力计划表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劳动力计划表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劳动力计划表配置基本合理，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劳动力计划表配置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p>

		险的措施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施工方案的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分析到位，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4-5 分；</p> <p>2、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基本完整，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2-3 分；</p> <p>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如有）、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内容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资格和业绩	0~3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的资格和业绩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合理，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经验丰富得 3 分；</p> <p>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略有缺漏但不影响项目实施，项目组成员经验尚可，得 2 分；</p> <p>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及类似项目经验相对一般得 1 分；</p>
供应商业绩情况	0~3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2023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工程地点：东至用地红线，南至东川路，西至龙吴路，北至蒋家港。

工程初设批准文号：闽发改投审【2026】8号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总用地面积约12641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设置园路及铺装、建设景观小品，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质量经市质监站验收通过，质保期 2 年后移交。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一次合格。

五、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工程量清单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工程全部采用商品砼、商品砂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以专用条款约定条款为准。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得留有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 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 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 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 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四十八(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七

(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四十八(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二十四(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二十四(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四十八(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

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七(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更换事由、更换时间及后任主要情况等，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资质至少应不低于前任。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 协助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3) 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 (4)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7)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0)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 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 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进场日期计算工期(包括进退场时间)及时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 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 期开工申请后的四十八(48) 小时内不以书面形式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 不同意延期要求或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四十八(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 施工

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四十八(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

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四十八(48) 小时内未予书面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

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关键线路施工不能正常 进行；
- (4) 不可抗力；
-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十四(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评定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果双方在三(3)天内无法就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则有权单方面选择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二十四(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

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二十四(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四十八(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书面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视为承认试车记录。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四十八(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以书面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二十四(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守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应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事故造成工程延期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①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②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③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采用单价闭口价，即便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3 承包人应当在 23.2 款情况发生后十四(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

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十四(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开工后 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书面通知。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 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 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8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 回的预付款, 与工程款(进度款) 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 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 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 。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 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

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指令品牌除外)。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2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9.4 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量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对于增加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承担，对于减少的部分，调减部分的费用应当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扣除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价为准。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但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不豁免承包人应承担因分包而导致的一应后果的义务。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专业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单位直接结算。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承包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承包人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文物保护法律规定造成的一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在处理文物及地下障碍物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协助,发包人可给予必要协助。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非因承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超过五十六(56)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 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 程价款。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 完毕，承包人 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 密等义 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 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工程量清单；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10) 图纸；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承诺。

(12)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矛盾，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序文件优于后序文件；当同一排序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人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前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如文件之间的优先性或释义仍有不明或争议，其释义由发包人全权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澄清。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 第88 号令，以及其他国家、本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 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上海市的有关规范、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六套，上述提供图纸套数中含承包人绘制的三套竣工图所需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复印；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承包人自费复制。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该等保密义务应一直持续到本工程施工结束之后。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号：_____

职权：总监

5.2 财务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号：_____

职权：总监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职权：

7. 承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职权：项目负责人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_____。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_____。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协商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视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应自行负责施工及生活临水临电的接入，并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实际用水、用电量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于开工后二十(20)天内完成；

(3)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0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负责发包人的安全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专用条款第9.1条第12款第6项处理。

(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遵守上海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如发包人，此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的保护方案内，并做必要的事前事后的检测评估，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1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11)实施施工总承包管理，做好施工总承包的总协调、总安排、总控制，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提供施工所需之现场合理设施，包括下列项目：

a. 提供必要的办公、仓储等场地；

b. 提供工地内现有的通道；

c. 提供工地内必要的卫生设施；

d. 对工地现场作全面的看管及防火、防盗；

e. 提供施工用临时照明和施工用水用电设施(水电费用由分包自理)；

f. 组织对分包单位的设计交底，审核各分包单位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协调分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相结合的技术深化工作，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图纸的收发管理、技术核定和设计变更的会签发放工作；

g. 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监督实施，若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分包单位的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负全面责任；

h. 为甲供设备(如有的话)、材料到现场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 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避免因发生下述各方面情况而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的分包人安全责任、施工质量、工期等负连带责任。
- 4)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 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 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 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 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 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招标人办公用房5间, 单间不小于20m², 每间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 并配置会议室一间, 面积不小于50m²。此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 与由发包人确定的专业分包、指定分包的单位签约(如需), 纳入总包管理范畴, 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 8)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时提出合理的设计出图计划, 并按计划衔接设计与施工的进度。
审核; 组织进场施工; 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 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 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 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 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 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 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 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 10) 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 1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所有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措施费中。
- 12) 地上地下障碍物清除、暗浜处理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 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 13) 承包人将根据本合同实施进度及时提供各阶段的资料, 各项相关内业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同步进行, 并应满足发包人及相关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最新的资料归档要求, 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中标价措施费中, 不得另行计费。
- 1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决算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配合发包人接受审计、资产移交等相关工作。
- 15) 承包人于开工后两周内上报施工图预算交于发包人及财务监理审核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9.3 承包人应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做好水、电、煤、通讯等配套施工单位(如需要的话)的施工。

9.4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 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因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导致的一应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期, 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每月26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所有工程必须在中标工期内结束。

10.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整改 措施费用。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能对有关停工和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向发包人主张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则按合同价款(含税) 千分之二/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第 17.1 款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如有)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经发包人认可后按实结算。

20. 安全施工

20.1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0.3 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伤亡事故，无设备事故。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如承包人达不到上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含税) 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盖公章和工程监理工程师的签字方为有效。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本工程合同价款调整还遵循以下规定：

①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和《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的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率的取值组成新的单价或合价；若在投标文件工、料、机中存在无法参考的价格，则按2026年05月《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建设工程和《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苗木预算调整价格(2012)》范围以内的苗木价格，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执行结算。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

(2)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的酬金的约定： / 。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在施工期内由于工程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工程范围及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2) 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3) 承包人每月25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3.4 合同价款调整应由发包人盖公章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24. 工程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28 日内，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应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首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工程首付款（预付款）的扣回：在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 日前将上月25 日至本月24 日止项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 支付

26.1 按照监理和发包人核定的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26.1.1 建安部分工程支付按经发包人核实月工程量后在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已核实的月工程量价款的 70%（其中人工费 100%），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核报告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97%，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无息），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和《工程质量保修书》扣除违约金和修理费用的除外）。变更和签证价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仅在工程结算审价后支付。

26.1.2 人工费支付：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执行，本项目人工费(承包人需每月20 日前上报上月用工人数)报进度款时要求单独列项上报。

26.2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承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6.3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财务监理和发包人盖公章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26.4 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合同施工费总价的审计价低于最终结算审定价的，则最终应以国家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如承包人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国家政府审计价的，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政府审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发包人，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应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见工程量清单。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①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②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③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④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⑤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7.4 款执行。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从工程款中扣除。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苗木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苗木(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苗木)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②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苗木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③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苗木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48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苗木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尽管有通用条款第 29.1 至 29.3 款的约定，双方同意：

29.4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将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29.5 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发包人盖公章办理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29.6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措施费用和其他项目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在该等签证或文件上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29.7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29.8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7 通用条款第 31 条项下涉及到本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及时交发包人签收。竣工资料需达到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签收和竣工结算文件、验收文件应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竣工结算

33.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33.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3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60 天, 但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拖延应另行计算。

33.4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做的, 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见专用条款 13.1 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如达不到上述标准, 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将按工程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见专用条款 20.3 条。

2) 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且常驻现场, 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 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 发包人有权按每次 1000 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 连续 5 天或 1 个月内累计 5 天不在现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解约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 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也由承

包人承担。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要有上岗证且不可更换。但对明显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 双方对工程费用结算存在争议时, 承包人不得以窝工、停工等任何非法律手段进行处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10000】元人民币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约金、赔偿款, 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中直接扣除, 扣除不足的, 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全部协议) 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用下面第(2) 种办法解决。

- (1)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合同履行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 (2) 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 (3) 其它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 /,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分包施工单位在和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前必须经过发包人认可。

38.2 总包管理费:

(1) 由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确定, 且承包人确认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无需发包人另行支付。工程配合费: 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办理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险及其他政府强制实施的有关必须由总承包人所承保的险种。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交符合约定的履约保函, 则应于7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与合同约定的保函金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仍未提供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等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如本合同附件内容的履约保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47.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苗木，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如承包人购进的材料设备苗木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报的设备的价格应包括设备苗木(包括设备供应商随机配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仪器、仪表)的生产或采购、运输、装卸仓储、保管、现场组装、安装指导、利润、税金等确保设备正常供货和工作的全部费用。

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4套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完整的4套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4、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业主配合的，业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

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或双方另行商定)，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清退。

10、停水、停电等其他因素按监理索赔要求进行分别处理。

11、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12、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

1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未经建设单位及招标办的同意不得更换其项目经理。

14、对于发包人供或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材料、设备、苗木，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15、本工程相关检测单位、保险单位由发包人统一委托，相应检测费、保险费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

16、发包人有权根据自筹资金(如涉及)到位情况调整付款节点，并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承包人应在不影响进度的同时，自行做好相关成本的支付工作，确保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17、本项目开设工程资金专户实施监管，工程款资金用于项目工程款转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用作于其他用途，监管专户。

18、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3: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 廉洁协议

附件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6: 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7: 保密协议

附件8: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9: 公开招标项目连接承诺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3：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4：廉洁协议

附件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6：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7：保密协议

附件8：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9：公开招标项目廉洁承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将按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电梯、通讯、安保和弱电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的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两年。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2年（自竣工后的第31天起算）；
- 7) 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一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 8) 若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的，应予以补种与死亡苗木数量相等的同规格的苗木，并按补种完毕时重新计算两年养护期。

3、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的0.1%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违约金和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发生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金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

累计保修费用超过预留的质量保修金时，超过部分应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之一，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 已收到你方关于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拟签署本工程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标人应向你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10%)合同价款的银行保函作为中标人承诺履行工程施工合同之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此保函：

我行在此承诺代表中标人向你方承担支付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责任，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通知后时，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而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原因、理由。为进一步明确，你方可强制执行本保函，无需先对承包人作出任何行动或诉讼，或先进行任何调解程序或获取任何裁决。

我行放弃主张你方应先向中标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力。我行进而同意，你方与中标人之间即将签署和履行的本工程之工程合同或双方间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变更、补充或修改，或者工程范围、性质的变更，无论如何均不能减轻或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变更、补充或修改的通知也无需经我行同意。

我行同意，本保函的权益可以自由转让，无需取得承包人及我行的确认或通知承包人及我行。

如工程合同无效或解除的，我行同意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将随之变更，作为承包人向你方返还尚未扣回工程预付款之担保。

与本保函有关的争议，我行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保函从你方收到之日起直至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出后 28 天届满止的期间内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地址：

附件3：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7]

乙方(全称)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2. 工程地点: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东川路,西至龙吴路,北至蒋家港。
3.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日期:

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3.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3.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关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各种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的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年度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

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

甲方对于乙方违反本安全管理协议的行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元—30000元的罚款。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的一切损失做出全额赔偿。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甲方根据工程合同相应条款追究乙方安全事故责任的权利。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同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业主：_____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3]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

单位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9]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9]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0]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4]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见证部门: (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甲方将[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市建委、关于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明确双方责任，共创文明工地，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

2. 工程地点：东至用地红线，南至东川路，西至龙吴路，北至蒋家港。

3.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工程开工日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明确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以及成员名单，定期组织文明施工的检查评议活动，积极开展工地现场的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3、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民工)进行文明施工规定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民工)的文明施工意识，督促职工(民工)自觉遵守文明施工的有关条款。

4、乙方应加强对民工队伍的管理，积极向他们宣传文明施工“两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要求，建立民工人员花名册，办理好民工三证(身份证、居住证、务工证)，并复印统一保管。

5、甲方在委托工程设计时，内容应包括由设计方提供的详细地质资料和原有地下管线资料，并在设计中考虑有关管线维护和施工技术措施。

6、乙方在施工前应进一步核对原有地下管线情况，申请办理好监护卡、交底卡，同时需挖洞复测、暴露管位，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管线监护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7、甲方应按交通部门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组织方案划定的施工范围，做好分隔围护，在开放交通区域施工，必须确保沿线交通与行人道路畅通。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吴泽玥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乙方可参照甲方提供的创建文明工地活动指导意见开展活动。对于甲方在检查验收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该限期整改。

9、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副本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乙方(盖章)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附件6：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有关规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3] (简称甲方) 和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3] (简称乙方) 双方协商议定本《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 1 本《治安消防协议》为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负责人为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工地现场治安消防员为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 3 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
- 4 乙方要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 5 乙方必须做到单位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偷窃、无打架、无赌博)。
- 6 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 7 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的部位的防范工作。
- 8 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 9 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 10 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 11 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上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 1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人员违反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罚款。
- 13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治安消防部门签字后生效。

工 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工程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5]_____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4]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6]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4]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4]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4]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4]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7：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5]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7]

乙方(接受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5]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5]

鉴于 甲方与乙方已就事宜开始磋商，并且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相关的信息数据；

鉴于 甲方的信息数据具有非公开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

鉴于 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对相关信息数据进行保密。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就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1.01 本协议提及的“披露方”指本协议甲方。

1.02 本协议提及的“接受方”指本协议乙方。

1.03 本协议提及的“主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即将或已经签订的《东引河河道整治工程合同》(下称“合同”或“主协议”)。

1.04 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由披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前、之时或之后，为双方合作事宜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或接受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与披露方及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设计图纸、市政规划、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以及接受方根据合同约定向披露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及合同的所有内容。

2. 双方责任

2.01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者将该等保密信息散布，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人士或任何单位，但是不包括用于与披露方工作人员或授权代表进行谈判、讨论和协商之目的，或用以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可能书面授权的其他目的。而且，接受方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也不得将双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业务谈论、谈判或协议披露给任何形式的公共媒体。

2.02 接受方同意，接受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以下简称“授权人员”)，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履行本协议项下事关接受方的各项义务，若有违反，则由该等人士与接受方共同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2.03 接受方同意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而且接受方声明，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2.04 披露方根据本协议及主协议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均属于披露方所有。该等保密信息以及任何载体在披露方请求时应当在请求提出后 20 日内，或者主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时，或者接受方决定其不再需要该等信息时，连同任何复印件一并归还披露方。

2.05 本协议未作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或作出任何该等暗示。

2.06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解释为披露方有义务向接受方提供信息。

2.07 在未征得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接受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各自的受让人和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2.08 本协议应适用披露方已经或即将向接受方提供的所有信息，直至接受方收到披露方的书面通知，即以后的信息披露不再适用本协议。

3. 承诺

3.0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根据本协议或主协议取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泄漏给除本协议约定有权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人。

4. 违约责任

4.01 若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则接受方除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外，还应向披露方支付相当于主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接受方还应向披露方全额补足。

5. 争端的解决

5.01 如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争端、争议或分歧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友好解决，则该等争端、争议或分歧应交由披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裁决。

6. 一般条款

6.01 完整协议：本协议凌驾于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进行的所有先前谈判、书面文件、承诺或协议。除非法律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口头或书面的，解除、放弃、改变或修改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6.02 可分割性：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除非该等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实质上改变本协议的主要意图，或者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可分开。

6.03 不可转让和未弃权：任何一方不可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职责转让或让与给第三人。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构成该方放弃将来执行该等条款的权利。

6.04 通知：本协议允许或要求的所有通知或报告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挂号信、专人送递、传真或专用快递公司投送。通知应送至下列地址，或者任何一方可能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6.05 生效及存续期间：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直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非因接受方的原因且以披露方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本协议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由以下双方盖章签署。

甲方(盖章) :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6]

乙方(盖章) :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6]

附件8：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7]

承包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7]

鉴于：

发包人及承包人已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5] (以下简称“本工程”) 签订了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为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的要求，现就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须于原合同签订后7日内，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本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的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将专用账户信息向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承包人在原合同项下每期验工计价上报时，除仍按原合同约定进行计量计价外，还须根据实际用工情况，单独、足额列明劳务费金额(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单独计列劳务费，则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报价列明)。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确定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后，优先将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全额汇入专用账户，剩余支付额仍汇入根据原合同开设的监管账户。

如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发包人将当期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全额汇入专用账户，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如根据原合同约定或工程实际进度，当期或连续一段时间内没有付款节点，不需进行验工计价的，承包人应自行在上述期限内按时在专用账户中自行足额按月支付劳务费，并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将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原合同项下的支付义务。

三、承包人在交工验收前的最后一次验工计价时，应根据本工程实际用工情况将本工程的劳务费余额全额申报(如经发包人核定的当期验工计价支付数不足以支付承包人申报的劳务费的，承包人须在专用账户中自行将差额部分补足)，确保在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工程全部劳务费发放完毕，专用账户中的工资全部结清销户，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

超出原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额度以外的费用,发包人将当期经发包人核定的验工计价支付数额支付完毕后,即视为已履行完毕当期费用的支付义务。

四、承包人应确保合法用工,并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均已与相关具备参与实施本工程合法资格的用人单位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应在原合同生效后15 日内建立职工名册,相关名册应与实际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情况一致,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调整。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 按实、足额的收到工资报酬,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劳动合同获得相应的法定待遇。

五、承包人应在每月25 日前完成当月本工程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的统计并制作台账,承包人应确保该台账及该台账相应的制度在本工程现场进行明示并放置在本工程现场备查,承包人应将该台账保存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发包人后半年期满。

六、除本协议的约定外,承包人还须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做好本工程农民工用工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有违反,则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七、承包人应履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沪薪联办[2018]6 号) 文件项下所有与企业相关的规定和要求。

八、因承包人未按实、足额上报或未及时补足劳务费,发生欠薪、讨薪事件的,承包人须及时整改。若承包人未及时整改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选择停付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几笔费用直至承包人完成整改并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因承包人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先向任何其他主体承担的赔偿、补偿,发包人先垫付的承包人人员薪资、发包人因此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罚款、发包人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且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笔或几笔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发包人损失,不足的部分承包人应进行补足。

九、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分管领导姓名: 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号: __;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所有事宜、并负责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的部门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件号: _____。

上述承包人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处理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一切事务,并有权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认可、签收、同意与本协议履行以及本工程农民工用工规范管理和处理农民工工资投诉相关的所有往来函件、指令、通知、会议纪要等所有相关文件。

十、本协议与原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按本协议执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8]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8]

公开招标项目廉洁承诺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_____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_____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_

为加强招标采购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项公务活动，防止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签订此廉洁承诺书。

一、甲方责任

应当遵守“五个严禁”：

1. **严禁收受财物。**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关联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及关联单位提供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严禁谋取私利。**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关联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事宜提供方便。不得将应当由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及关联单位支付、报销。不得借用乙方及关联单位的钱款、住房、车辆等。不得向乙方及关联单位低买或高卖商品及服务。
3. **严禁滥用职权。**不得向乙方及关联单位介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货商、服务商。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
4. **严禁利益冲突。**不得与业务对象发生非正常的借款、委托理财等经济往来。不得介绍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及其投资经营的企业与业务对象发生经济和业务往来。
5. **严禁违规泄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乙方责任

应当遵守“五个不得”：

1. **不得提供财物及便利。**不得向甲方及关联单位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便利或利益。不得支付、报销应由其本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和资金申请，不搞资质造假、材料造假等失信行为，不搞围标串标、买标卖标、贿赂评审专家等违规行为，不搞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乙方及关联单位法人及其近亲属不在甲方及关联单位任职。

3. **不得违规变更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启动和推进项目，无特殊原因非经法定程序应保证项目实施的内容、进度和投资规模与前期承诺相一致。
4. **不得违反保密义务。**对在项目接触中知悉的甲方及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公开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5. **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检查、审计和调查核实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相关情况。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依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承诺人：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采购人：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复核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 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

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

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第六章 图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详见附件：

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7SduqopX22ScvhM3LeL-A?pwd=xkkb> 提取码：xkkb

第七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O-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二) 项目地点

东至用地红线，南至东川路，西至龙吴路，北至蒋家港。

(三) 项目金额

总投资 441 万元，建安费 3666900 元，最高限价 3642334.23 元。

(四) 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为优化区域绿化布局、提升生态景观品质、盘活现有绿化资源，本次招标实施景观小品、绿化种植及场地内苗木移植工程，严格按照园林景观设计图纸、国家及地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完成场地整理、新建景观、新苗种植、现有苗木移植、全周期养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新植苗木成活率达标、移植苗木存活率符合要求，整体绿化景观层次分明、长势优良，实现绿化空间合理规划与景观效果统一。

(五) 项目规模与核心内容

1、总施工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12641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绿化、设置园路及铺装、建设景观小品，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核心工作内容：

■ 场地基础处理：场地清理、杂草清除、建筑垃圾清运、土壤检测、土壤改良、地形塑造、排水系统梳理；

■ 景观工程：园路及广场铺装、滑板公园、休闲篮球场、综合活动区、健身场地；

■ 种植工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花卉、草坪的采购、起苗、运输、假植、种植、支撑固定、浇水定根、修剪整形；

■ 场地内苗木移植工程：场地内现有需移植苗木的标记、保护性起挖、土球包扎、吊装运输（场地内短驳）、定植穴开挖、移栽种植、支撑加固、缓苗养护、修剪疏枝，含移植后死亡苗木补植；

■ 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箱、灯具、配管配线等），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管、绿化地漏、绿化雨水口等）；

■ 后期养护及质保：全项目苗木（新植+移植）质保期内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寒防晒、修剪、杂草清理、死亡苗木无偿补植等；

■ 竣工清理：施工垃圾、废弃苗木、土壤废料等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

■ 未经事宜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一）通用标准

本项目执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园林树木栽植养护技术规程》、《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及项目所在地地方园林绿化相关标准，所有施工工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招标人现场要求。

（二）新植苗木质量要求

1、苗木须为优质壮苗，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长势健壮，树形、冠幅、规格完全符合清单及设计要求，乔木需主干通直、分枝点统一，灌木需冠幅饱满、枝叶茂密，乡土苗木优先选用。

2、乔木土球直径需达到胸径的 6-8 倍，灌木土球直径符合冠幅对应标准，土球完整无松散、无裂根，带土球苗木需用草绳紧密包扎，裸根苗木根系需保留完整须根。

3、种植前需对土壤进行改良，确保土壤疏松、透气、肥力达标，酸碱度适配苗木生长需求，种植穴尺寸符合苗木土球规格，底部铺设透水性基质，种植后压实土壤、浇透定根水。

（三）景观小品要求

1、园路及广场铺装：基层：压实度 $\geq 95\%$ （重型击实），厚度允许偏差-5mm；透水混凝土铺装：透水系数 $\geq 0.5\text{mm/s}$ ；透水混凝土 28d 抗折强度 $\geq 3.5\text{MPa}$ 。

2、滑板公园：混凝土基层、面层材料符合图纸要求；边缘收口光滑无凸起。几何精度，弧面/碗池：任意 500mm 范围内高差 $\leq 3\text{mm}$ ；曲率半径误差 $\leq \pm 5\%$ ，膨胀缝：专用弹性密封胶填充，与面层齐平。

3、定户外设施材料耐久性、安装要求满足图纸要求

（四）电气安装工程要求

- 1、所有材料、设备须为全新合格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3C 认证、出厂检验报告，品牌、规格、型号、材质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严禁使用假冒、劣质、淘汰产品。
- 2、配电箱（柜）壳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内部元器件布局合理、接线规范，接地可靠，标识清晰，具备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
- 3、灯具选型满足园林景观使用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朝向合理，与周边景观协调统一。
- 4、配管、配线须符合规范，穿线顺畅、绝缘良好，线缆规格、相序、接地符合设计及安全要求；管线隐蔽工程须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 5、电气系统通电试运行正常，控制灵活、照明均匀，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合格，满足安全使用及验收标准。

（五）排水工程要求

- 1、排水管、绿化地漏、雨水口等材料的材质、管径、壁厚、强度须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外观无破损、裂纹、变形。
- 2、管道基础夯实平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排水顺畅、无倒坡、无积水、无堵塞。
- 3、管道接口严密、连接牢固，闭水试验合格，无渗漏；检查井、雨水口位置准确，收口平顺，与地面铺装衔接自然。
- 4、绿化排水系统与园区整体排水有效衔接，满足雨天排水及日常养护排水需求，完工后排水通畅、功能完好。

（六）养护质量要求

- 1、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包含景观小品、新植苗木养护全周期。
- 2、苗木养护内容：质保期内定期浇水、松土、施肥，针对性开展病虫害防治，及时修剪整形、清除杂草，做好冬季防寒、夏季防晒措施；定期巡查苗木长势，对死亡、受损苗木 7 日内完成无偿补植，补植苗木养护期重新计算。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验收标准

- 1、竣工验收：质保期届满后，整体苗木长势良好、无死亡缺失，苗木成活率 100%，绿化景观效果完全符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场地清洁无垃圾，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 2、验收资料：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含苗木检疫证明、土壤检测报告、移植施工记录、养护日志、阶段性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

五、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10%，在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
- 2、每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70%；
- 3、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4、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核报告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 5、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无息）。

六、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全面了解场地现状、移植苗木情况、施工条件、周边环境及地下管线分布，因未踏勘现场导致的施工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2、施工过程中需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置警示标识，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责任；
- 3、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管控施工进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苗木规格及移植位置；
- 4、若移植过程中造成非移植苗木损坏、场地设施破损，投标人需无偿修复或赔偿。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个日历天。

十五、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人、项目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相关人员社保证明为依据）。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0-1004 单元 09A-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_____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4. 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_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0	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声明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